

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
新增第5條之2條文

新增條文	說明
<p>第五條之二</p> <p>人身保險業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方式辦理之投資標的(以下簡稱委託投資事業投資帳戶)之招攬廣告,另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以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委託投資事業投資帳戶為廣告時,應於廣告內容中述明下列或與之相類之警語:</p> <p>(一) 平面廣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揭示「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之警語。2. 廣告內容提及下列情事時,應再加註之內容:<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資產撥回比率為廣告時,應揭示「本公司(分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之警語。(2) 以資產撥回為廣告時,應揭示「本公司(分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之警語。(3) 委託投資事業投資帳戶如進行資產撥回前未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時,應再特別揭示「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p>一、本條文新增。</p> <p>二、除配合保險商品及委託投資事業投資帳戶之特性調整文字外,因投信投顧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下稱投信投顧行為規範)第10條規定無法完全適用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委託投資事業投資帳戶(例如:保本型基金相關內容),故建議將應符合之規範直接列於本自律規範。就與委託投資事業投資帳戶具資產撥回特性相近的各項調整文字,並排除與帳戶特性無相關性的項目,詳如下:</p> <p>(一) 參酌投信投顧行為規範第10條第1款第1目,並配合保險商品特性調整文字。</p> <p>(二) 參酌投信投顧行為規範第10條第1款第6目(3)及第10條第1款第4目(1),並配合委託投資事業投資帳戶特性調整文字。</p> <p>(三) 原建議之「撥回資產」係指全權委託帳戶之收益分配機制,而「提減撥回率」則是指收益分配機制下之年化撥回率,考量前述用語皆為說明全權委託帳戶之收益分配機制,故為方便消費者閱讀及瞭解並與鈞會102年10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2082000號函內容用語具一致性,故將「撥回資產」調整為「資產撥回」,另「提減撥回率」則調整為「資產撥回比率」。</p> <p>(四) 考量鈞會102年10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2082000號函說明三(二)已規範帳戶揭露「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警語之相關規定(內容同投信投顧行為規範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4目第2子目之規範),故參照函令內容,於本條第1項第1款第1目新增</p>

(4) 如提及委託投資事業投資帳戶投資範圍或市場之經濟走勢預測時，需加註「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帳戶之績效，本全權委託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二) 有聲廣告：透過廣播、電視、電影、手機簡訊、手機來電答鈴或其他相似方式，以影像或聲音為有聲廣告時，應揭示「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二、另從事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委託投資事業投資帳戶之招攬廣告時，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為負擔損失之表示。
- (二) 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為不正當之招攬或促銷。
- (三) 為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四) 對委託投資事業投資帳戶之績效，為不實陳述或以不實之資料或僅使用對其有利之資料作誇大之宣傳或刻意以不明顯字體標示附註與限制事項。
- (五) 內容違反法令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內容。
- (六) 以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作為宣傳廣告之主要訴求或標題。
- (七) 為委託投資事業投資帳戶績效之預測。
- (八) 涉及對新臺幣匯率走勢之臆測。

第3子目。

(五) 另為使消費者瞭解投資風險，故參考投信投顧行為規範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6目第1子目，於本條第1項第1款第1目新增第4子目。

(六) 參酌投信投顧行為規範第10條第2款，並配合保險商品特性調整文字。

(七) 依貴局106年8月30日保局(壽)字第10602067180號函示，現行投資帳戶績效之計算尚無統一標準或經公正第三方驗算，為免誤導投資人之虞，對外不宜公開揭示，原第2款刪除。

三、除配合保險商品及委託投資事業投資帳戶之特性調整文字外，因投信投顧公會行為規範第17條第1款、第2款、第5款、第9款及第20款於本自律規範第4條已有類似規範，於本條即不重複表示；另投信投顧公會行為規範第17條第18款係規範委託投資事業，無法適用於本自律規範，其他應符合之各項目則比照或調整文字，詳如下：

- (一) 參酌投信投顧行為規範第17條第3款，並調整文字。
- (二) 同投信投顧行為規範第17條第4款。
- (三) 同投信投顧行為規範第17條第6款。
- (四) 參酌投信投顧行為規範第17條第7款，並配合委託投資事業投資帳戶名詞調整文字。
- (五) 同投信投顧行為規範第17條第8款。
- (六) 同投信投顧行為規範第17條第10款。
- (七) 參酌投信投顧行為規範第17條第11款，並配合委託投資事業投資帳戶特性調整文字。
- (八) 同投信投顧行為規範第17條第

- (九) 內容採用可能貶低整體行業聲譽之方式作宣傳。
- (十) 內容載有不正確或與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內容不符或不雅之文字、美術稿或圖案設計。
- (十一) 以委託報酬或績效報酬為捐贈或與投資人權益無關之詞語為訴求。
- (十二) 以採訪投資人之方式廣告促銷。
- (十三) 使用優於定存、打敗通膨等相類之詞語為訴求。
- (十四) 其他影響事業經營或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12 款。

- (九) 同投信投顧行為規範第 17 條第 13 款。
- (十) 同投信投顧行為規範第 17 條第 14 款。
- (十一) 同投信投顧行為規範第 17 條第 15 款。
- (十二) 同投信投顧行為規範第 17 條第 16 款。
- (十三) 同投信投顧行為規範第 17 條第 17 款。
- (十四) 同投信投顧行為規範第 17 條第 19 款。

四、投信投顧公會行為規範第 5 條部分，第 1 項有關「廣告」規範，其內容與本自律規範第 3 條條文內容相同。至第 2 項有關銷售文件部分，因本業銷售之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故本業交付給保戶之文件應依據「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其規定於本自律規範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